

七十三年修訂本

中華
民國
刑事
訴訟
法
判
解
全
書
釋
義

錢國成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出版

中華
刑事訴訟法
判解
釋義
全書（修訂本）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五〇〇元

編輯者：新陸書局編輯部

出版者：新陸書局

台北市南昌街一段二二五巷四號
郵政儲金戶八四三三號
電話：三五一一二五八七

所有
必究
翻印
版權

本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出版

證字號：台業字第〇六四七號

發行人：陶宗翰

台北市南昌街一二五巷四號

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

目錄

刑訴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四九
第五章 文書	五六
第六章 送達	六九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七八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九三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〇七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〇九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一二九

第十二章 證據	一四一
第一節 通則	一四一
第二節 人證	一七四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一八七
第四節 勘驗	一九四
第十三章 裁判	一九九
第二編 第一審	二〇八
第一章 公訴	二〇八
第一節 偵查	二〇九
第二節 起訴	二七八
第三節 審判	二九五
第二章 自訴	三八四
第三編 上訴	四四四
第一章 通則	四四四
第二章 第二審	五〇一
第三章 第三審	五五四
第四編 抗告	六四二

第五編 再審	六六四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六九〇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七二六
第八編 執行	七三〇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七六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七九九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〇三
特種刑事案件處理條例	八二五
保安處分執行法	八五一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應行注意事項	八七一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八七七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八八三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駐警察局辦公暫行辦法	八八九
臺灣省各級法院檢察處申告鈴使用辦法	八九三
公設辯護人條例	八九五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八九九

羈押法 九〇一

監獄行刑法 九〇七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九二七

看守所組織條例 九四一

監獄組織條例 九五五

外役監條例 九五三

少年觀護所條例 九五九

解送人犯辦法 九六七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九七三

監所接見規則 九七九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九八三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九八七

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 九八九

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 九九一

減刑辦法 九九七

罪犯減刑辦法 一〇〇五

罪犯赦免減刑令	一〇〇九
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	一〇一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一〇二三
赦免法	一〇二九
假釋審查規則	一〇三一
累犯管理辦法	一〇三七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一〇四一
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	一〇五五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一〇六一
法院辦理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〇六九
軍事審判法	一〇七三
軍事審判法施行法	一〇六九
軍事審判審判規則	一一七一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一一七七
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一一七九
之釋示	一一七九

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選任辯護人辦法	一一八一
軍事審判機關律師登錄規則	一一八三
軍人監獄規則	一八五
軍事犯監外勞動服役實施辦法	一二〇三
禁止濫施體刑辦法	一二〇七
執行死刑規則	一二〇九
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一一
解剖屍體條例	一二一五
海上捕獲條例	一二一九
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	一二三一
處理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三九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	一二四一
提審法	一二四五
引渡法	一二五一
刑事訴訟須知	一二五七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二七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一二九九
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	一三〇五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總統公布修正第三四及五〇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二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爲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尙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二年統字第一八號）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從事團務之人，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三一號）
保衛團常練隊屬警察性質，非軍人，亦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軍事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二號）

刑事案件，除依通常程序，由有普通審判權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外，其有特別規定者，則就其所規定之事項，而屬於有特別審判權之審判機關，普通法院即無受理之權。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案件，依中

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議決之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名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有審判權之案件，而明示其管轄之標準，與從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以受理反革命案件爲其專有之職掌者，截然不同。如對於刑事被告，已因有特別規定，根本上無審判權者，即不得以所犯之案件，爲屬於其管轄之故，而有受理之權，實爲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四人，均係武漢軍官分校學生，既爲原審認定之事實，查陸海空軍所屬之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視同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歸軍法會審審判之，復經原判決於理由述明，則依通常程序，原法院對各該被告之無審判權已無疑義，無論其所犯何罪，均非原法院所得受理。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論知不予受理，竟以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移送之公函誤爲委託代審，又以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零八七號解釋爲受委託代審之根據，而遽爲實體上之判決，均屬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九七號）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警察區之民團，均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十九年院字第三三〇號）

徵收官吏違法捕押納稅人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四號）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職規則之拘束。（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公務員犯罪發覺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八號）

被告於已經着手偵查或判處罪刑後投入軍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四號）
縣長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兼任軍屬之職務上犯罪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四號）

①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亦應由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〇號）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對於未經裁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為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定之，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五號）

第一審判處傷害致死罪，第二審改依違警罰法中加暴行於人之條文辦理，第三審之見解與第二審同，應撤銷原判，諭知無罪。（二五、九、二）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八號）

一人犯數罪而所屬之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先為審判後，再將其他部分轉送該管審判機關審判。（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八號）

軍事參議院之參議，諮議，或為現役軍官或為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均為陸海空軍軍人。如為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無審判權。（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七九號）

縣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猶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為縣政之一部，該兵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八號）

縣長兼理軍法，既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則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發生，仍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九號）

非軍人煽惑現役軍人逃亡，應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處斷。（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六七號）

縣政府所設置之軍法承審員，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僅係輔助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如因承辦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仍應由法院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八三號）牽連犯中之一罪，為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九一號）

軍人犯刑法所揭各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之，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雖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但此項規定，因與前開陸海空軍審判法有異，業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渝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凡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而停止其適用，則抗戰期內之軍人，雖犯刑法上之罪，普通法院仍無受理之權。（三十年上字第一七八號）

原呈所述保長聚眾持械截殺縣長與其屬員後，繳去軍用槍械，及救援兵至，復開槍拒捕各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梟不同，不能為該條款之犯罪主體外，（是否合於同條第三款係另一問題）其繳去縣長所帶槍械，是否在原定殺人計劃之內，以及繳械時，該項槍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其所犯究為搶劫而故意殺人罪，抑為單純殺人及結夥搶劫或結夥竊盜罪，自亦無從解答。惟如兼犯上開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牽連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權審判之部分受理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為牽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為輕，何者為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二六號）

軍人在寄押監所或保外服役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會審審判，併由執行該軍法裁判之機關執行之。其在免官、免役後或其他應歸軍法審判之人犯犯該罪時，亦不問已決、未決，均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專就脫逃罪刑指揮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為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

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二〇號）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所謂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係指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定應爲報告之人而言，徵收機關徵收人員，自不包括在內。法院對於是項案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即可依據上開法條判處徒刑拘役，並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送達處分書及給予收據，係指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自爲處分者而言，其屬於刑事處分者，應由法院以判決之形式行之，不能用處分或裁定。惟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因所得稅法之施行，失其效力，應注意新法之規定，至法院對於此項罰金，應否作司法收入，不屬解釋範圍。（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六六號）

非軍人或公務員單獨盜賣油料，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八一號）

○防空指揮部委派之上尉副官，並已任職，自己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在任官中犯罪，且經發覺者，應受軍法審判，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九號）

⑤刑事案件應否歸軍法審判，自應依被告之犯罪事實定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六一號）

軍政部西北軍需工廠製革工廠鐵工部工人，如非原有軍人身份而係受僱工作者，乃屬僱傭性質，不能認爲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五四號）

士兵逃亡後，軍政部既已定有二十四小時內無故不歸，即予開革之辦法，則其逃亡滿二十四小時，即應認爲脫離軍籍，嗣後另犯他罪，應依非軍人之例定其審判機關。（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二二號）

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係屬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前段所稱之法令，同辦法第十八條載，向法院檢舉懲治云云，亦即關於審判機關之規定。同辦法第六條所載，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法主管官署，不得認爲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審判機關及程序之規定，一行爲同時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罰條時，其應依何法規處斷，及應由何機關審判，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六四八號解釋。（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七

五號)

某甲因背信案於普通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發見另犯貪污案，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檢察官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該背信案並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後，諭知不予受理，軍法機關審理結果，既認貪污罪嫌不能證明，即與所犯背信不生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關係，自應僅就貪污部分爲無罪判決。關於背信部分，縱經軍法機關併予諭知無罪，亦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但普通法院既已就前案爲不予受理判決，自亦不得繼續審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六〇號）

普通法院所受理之背信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第二審法院既未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軍法機關就背信部分諭知無罪，又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普通法院對於上述之背信案件，自應繼續審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三號）

黨員於競選時如犯有刑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四九號）

④以自衛隊改編之縣保安警察隊，既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警犯罪，除原有軍人身分者外，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七號）

在華韓國光復軍犯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一二號）

我國於臺灣光復後，查悉日本軍政人員曾於作戰期內，在臺灣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將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捕去酷刑，如其行爲具備妨害自由或傷害等罪，構成刑事事件者，應由在臺灣管轄法院，依其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

縣長兼軍法官縱因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殺人，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六二號）

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代電，係就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未受俘虜者而爲解釋，至在臺灣之日軍俘虜，於作戰期內對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構成犯罪行爲，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及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九四號）

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對於本國或臺灣人民，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捕施酷刑，不能認爲

戰爭罪犯，應分別其已否就俘，歸由我國軍法機關或普通法院審判。（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及三二九四號解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一四號）

曾經銓補將校尉實官而已奉令退役或已轉現役外之文職，或其他非徵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均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五三八號）

解

軍人於免職後另就他種文職而犯罪者，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七三〇號）

解

軍官總隊已退役之軍官，自非現役軍人，交通警察隊之警察，亦無軍人身份。（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京（三七）指參字第一三五九六號）

解

民衆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官兵，如有犯罪行為，除原具軍人身份，或改隸作戰系統，或依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審判者外，均應解交司法機關審判之。（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日（三七）法字第三八七五五號）

解

團管區司令部下之大隊或中隊，如係陸軍編制，或與陸軍編制相同，則在該隊充當班長，雖未滿十八歲，亦應認為有軍人身份，其犯罪行為應歸軍法審判。（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京（三七）訓參字第一二八一六號）

判

被告前充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部迫擊砲隊辦事員，該隊依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之規定組織成立，既係警察性質，顯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之地方警備隊有別，其犯罪行為，自應由法院審判。（三十九年臺特非字第一號）

判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人犯刑法所揭各罪者，依該法審判之規定，於刑事訴訟施行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已因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之明文而停止其效用，是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者，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自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處罰，至為明顯。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雖有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之訓令，但既定為得，而不日應，即非強制之規定，是

判

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之訓令，但既定為得，而不日應，即非強制之規定，是

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之訓令，但既定為得，而不日應，即非強制之規定，是